#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区委第十一巡察组对住建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5月29日，区委巡察组向住建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一）提高认识，深入剖析。**5月30日召开班子会议，剖析区委第十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将巡察整改作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住建系统工作的重要契机，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整改工作作为我局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

**（二）对照检查，制定方案。**8月18日，召开班子对照检查民主生活会，认真查摆问题。成立工作小组，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并下发了《落实区委第十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并建立工作台账，将反馈的的问题进行责任分解，明确了局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其他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整改任务具体落实到各责任科室，每项整改任务均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

**（三）直面问题，从严从实整改。**严格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逐项剖析，深入研究，按照突出重点、把握进度、强化跟踪、高标严改的整改要求，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同时，通过定期例会、跟踪督查和责任追究等措施，强化对落实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任务分解到项、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工作紧扣节点，按时高效完成。

二、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40个具体问题。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整改、立行立改，切实把整改措施抓准抓牢抓到位，各项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住建工作不到位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不透不用心，理论学习走过场的问题。**

（1）“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的不实。活动开展不扎实、不细致。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工作，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查缺补漏，进一步规范档案文件；组织机关党员赴塞罕坝开展主题党日学习活动，帮助党员树立艰苦奋斗、干事创业精神，30余名党员参加活动；开展了慰问环卫工作人员、擦洗公交站牌、城区道路保洁、引导文明出行等一系列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定期对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帮助各支部认清学习教育重点、完善学习教育制度、规范学习教育档案。成立了专职信访办公室，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严格履行信访案件“五包一”工作责任制，把每一个案件化解责任落实到个人，进一步明确了任务目标和工作责任。以保护群众利益为目标，统筹管理全局各类社会稳定方面问题，坚持定期召开信访工作调度会议，研究分析信访形势，解决实际困难。目前，6件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实现息诉罢访。领导干部深入项目施工现场等地进行督导调研200余次，老旧小区改造、“双代”供暖、垃圾处理等一批民心工程有效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不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商品房销售行为监管。**分别于2020年3月、7月对我区在建在售的68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季度性全覆盖检查及双随机检查，分别对唐山市盛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在售楼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内容。严格商品房合同备案管理、合同备案审核、“一房一价”备案制度。**二是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分别于2020年3月、6月对我区48家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季度性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未在我区取得营业执照、未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中介机构发布虚假房源及不实价格信息、垄断房源操纵市场价格、提供虚假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经有15家中介机构在我局备案，其余中介机构目前资料已自行准备，等待经纪人证、协理证考试及认证。2020年5月19日，对唐山曹妃甸区慧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营业活动；按规定到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目前该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办理备案手续。**三是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依据《唐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要求，我局于2016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系统”，对预售资金进行严格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将项目销售所收取的定金、押金、预付款、首付款、后期贷款或后期房款等与购房相关的款项全额交到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帐户，专项用于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如期竣工交付使用。2020年3月16日我局对唐山合生馥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购房人交付的全部购房款或者首付款存入监管账户。**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全力开展未取得预售许违规预售等行为整治，强化房产中介机构监管，每季度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尤其对涉信访问题、投诉举报线索重点检查，对违规预售等案件进行警示教育及曝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我区房地产开发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3）理论中心组学习形式比较单一，效果不明显。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情况：**改进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方式，由年初制定改为逐月制定，方便及时更新学习内容、把握最新政策资讯；进一步丰富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党组理论中心组除了学习政策法规、重要会议讲话精神外，结合工作实际，增加业务知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典型案例等学习内容，增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系统性和实用性；不断改进学习方式方法，增加“三个努力建成”等专题交流研讨活动，使党组成员在交流思想的基础上，互相借鉴、互相提高。

**2、关于政治站位不高、凝聚力不强的问题。**

（1）对巡察工作重视不够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时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党组会议和全局严肃纪律作风大会，强调巡察工作的重要性，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增强了全局干部职工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巡察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针对反馈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责任清单，对于需要比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长期跟踪，建立长效机制；对于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逐个销号；对于立改立行的问题，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速战速决。先后3次召开调度会，督促各责任科室加大整改力度，推进整改进程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不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将《准则》和《条例》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以及日常党员干部教育的必学内容，3月和6月分别安排局党组班子学习，以上率下的逐条领会《准则》和《条例》的精神实质。6月份，安排各支部书记专题党课1次，提高《准则》《条例》学习覆盖率。充分利用微信群、公众号推送提示材料，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提高党员对《准则》《条例》重要性的认识，使《准则》和《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不严肃。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下发通知，重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关规定，对局内工作人员进行逐一排查，发现2名漏报人员，在调查无违规问题后，及时填补2名工作人员重大事项备案表，进一步加强与各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截止目前无漏报瞒报现象发生。

**3、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主动作为不够，重点工作完成不理想的问题。**

（1）深入落实“一港双城”战略工作重视程度不高

此问题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措施：一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城市功能。5月份底完成了老旧供气管网改造项目；8月底完成了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厕改造项目；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正按照工期施工，截至目前大通路、文化路除顶管外已完工，汇丰路、海韵花园东侧路，新城大街西延已开工，下一步将对长丰路以西路段管道铺设及路面恢复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顺利，锅炉系统及其它配套系统设备正在安装，其它设备正在陆续到货。**二是**不断推动文体设施、教育设施及医疗体系配套建设。**文体设施方面，**恒大御海天下童乐园、会议中心、运动中心即将运营，金色沙滩浴场成为今夏曹妃甸区群众的消夏乐园，海湾森林公园、滨海沙滩、亲子农庄、滨海风情商街等吸引了大量人流汇聚，成为曹妃甸靓丽名片；恒大养生谷“四大园”半年时间建成开放，曲苑社、舞美馆、阳光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投入运营；富力体育公园、文化书屋、星光天地建成开放。**教育方面**，由中科院幼儿园本部直接运营管理的首堂中科院幼儿园建成开园；河北科技学院、景山学校二期、唐山一中教育集团曹妃甸枫华国际学校今秋招生开学；富力幼儿园、海语昕居幼儿园完成建设；北京工美技校曹妃甸实训基地启用。**在补齐医疗短板工作上**，在已建成运营新城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上，积极对接恒大健康集团，建设城市三甲综合医院。301远程医学中心即将开工建设，使城市医疗康养水平、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大大提升。

（2）建设项目扬尘治理督导工作不够有力。

此问题已整改完成。**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带队，以上率下，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对扬尘治理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采取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的措施。今年以来先后出动人员512人次，出动车辆242余车次，督导检查在建项目242余次，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同时在重点时间段组织进行夜查，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扬尘整治检查，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工地，当场下发整改通知单，并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期限和复查时间；对行动迟缓或整改不力的工地，给予约谈、当场停工、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目前，共发现扬尘问题423个，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74份，停工通知书21份。同时对20个在建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始终保持对扬尘治理的高压态势，有效传递了压力，震慑作用明显。**三是**加强源头管控。在项目监管伊始，就一次性告知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标准和要求，并与各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签订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责任书，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将责任层层分解到具体人，确保各项措施整改到位。**四是**加强末端管理。充分发挥各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系统作用，通过随机抽查视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监督无盲区、无死角。

（3）棚户区改造推进迟缓。

此问题整改基本完成。此问题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措施：一是**经我局深入研究分析后，报请区政府启动实施科元里、龙元北里小区房屋征收改造项目，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和程序，积极推进房屋征收改造各项工作，现已完成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房屋产权调查登记、测算征收补偿资金、拟定补偿方案并公布、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公布、设立征收补偿费专门帐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机构选取、区政府常务会议对《征收决定》进行审议、回迁房户型方案设计、公告征收决定以及房屋价值初步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初步评估322户。二是起草完成了《曹妃甸区唐海镇6栋D级危楼国有土地上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曹妃甸区唐海镇6栋D级危楼房屋征收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房屋产权调查登记、测算征收补偿资金、拟定补偿方案并公布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

**4、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不坚决，机构整合及人员配置不到位的问题。**

（1）制度体系不规范。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已经对局内部控制工作制度进行更新，加入电子招投标管理制度，电子招投标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程序、平台确定、公告发布、网上开标、评标委员会组成、网上评标定标、公示发布等，以指导和控制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现已按照此项制度完成招标38个，在招标过程当中未发现问题。在今后招投标工作当中，及时进行总结，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制订新的制度措施对内控制度及时进行更新。

（2）部分职能融合不够。

此问题整改基本完成。按《三定方案》要求理顺房产管理科与房产房籍管理中心职能，明确分工和职能划转。接收消防工作，理顺了职责，理顺了值班备勤，南北统一值班。陆续对办公室、房产管理科、建设工程管理科、城乡建设科、政策法规科、城市管理科、物业中心、房产房籍服务中心、消防中心、质监站、安监站等科室人员配置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负责人，实现职能清晰。

（3）人员职责配置滞后，职能履行违规。

此问题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推进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结合乡镇街道改革，对接司法局，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提供了行政处罚事项下放目录和档案资料交接书及相应的处罚项清单、执法事项清单等，将点多面广的基层迫切需要的行政处罚权按要求赋予乡镇和街道，积极做好对接，助力乡镇街道改革。已将城管一中队成建制划转唐海镇，并根据上级要求，经局长办公会议决定，委托授权唐海镇执法权限下放，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广告牌匾、占道经营等行政处罚事项20余项。目前已实现人员、编制、职能“三统一”。同时，积极与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对接，下放执法权限至中山路街道办，已确定下放中山路街道人员名单，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法律意识，积极开展培训活动，引导职工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7月24日上午，组织召开《民法典》宣讲教育培训会，会议邀请河北实同律师事务所赵先平律师对新颁布的《民法典》进行专题培训。积极参加区普法办组织的普法知识考试，同时按《唐山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的通知》要求，组织2020年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学习公共法律知识，并参加培训考试。同时利用政务公开栏、电子屏幕、普法活动、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加大建设法规、国家安全日、环保日等法制宣传和学习的力度。**三是**出台工会经费管理细则，建立使用台账，保障工会经费支出按规定程序执行。同时申请区总工会，组织工会主席换届选举，进一步健全工会组织体系。

**5、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视程度不高，无措施，无预案的问题。**

（1）意识形态领域阵地作用发挥不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成立意识形态领导小组，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员思想认识，强化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宣传调研工作，及时联合各科室建立联络员工作群，确实工作信息随发随报，重点信息直接反馈。由办公室专人负责采集、撰搞进行重点宣传，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办公室宣传工作渠道闭塞、信息不畅、唱“独角戏”的问题。截止目前，制发疫情简报9期，微信公众号发表信息25余篇，微博发布信息75余条，向区委区政府宣传部门报送信息40余条。

**（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到位方面**

**1、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乏力的问题。**

（1）落实主体责任发挥作用不够。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6月15日，局党组印发了《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2020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与《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要点》，5月份开展全局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活动；每月安排理论中心组学习，定期党组会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宗教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党组书记廉政党课1次。

（2）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实，层层递减，呈现“冷场”现象。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党组每两月召开会议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支部设立专职纪律委员，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提醒、教育工作；机关党委联合派驻纪检组分别开展了以工作纪律作风、公务接待餐饮为主要内容的自查自纠活动，对违反值班、出勤纪律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局内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3）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对分管科室监督责任不经常，缺乏对中层干部的监督。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制度，随时掌握党员职工思想动态；开展党组书记讲廉政党课活动1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教育；清明、端午、中秋等重大节日期间，在微信群发送节日廉政提示，提高思想认识，今年下半年以来，局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未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发生。

（4）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工作纪律涣散现象依然存在。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召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的严肃工作纪律作风大会，强调作风纪律建设的重要性；7月15日，由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全局工作纪律检查，对发现违反出勤、值班等工作纪律行为进行了通报批评。

**2、关于依法依规履职尽责不够的问题。**

（1）行政监督、行政执法未依法依规。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3月份，组织城管大队全体参加了执法学教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素质；7月24日，组织召开《民法典》宣讲教育培训会，会议邀请河北实同律师事务所赵先平律师对新颁布的《民法典》进行专题培训；积极参加区普法办组织的普法知识考试，同时按《唐山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的通知》要求，组织10名2020年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学习公共法律知识，并参加培训考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曹妃甸区建筑施工扬尘处罚暂行办法》，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法制化。

（2）在行政监督检察中未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工作存在随意性。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一是**成立问题整改落实小组。建立相关科室间相互监督机制，创新联合执法模式，加强联合执法效果，增强执法规范性，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完善执法程序。科室主要负责人不定期随机跟踪抽查项目监督执法过程，从末端抓起，确保整改真正落到实处。**二是**自2020年5月15日起，备案受理窗口全部采用“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了“网上上传、联合审批”的模式，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大大缩短了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时间。2019年6月，派专人入驻区行政审批局，设立专门窗口受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受理窗口共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30项，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杜绝工作随意性。**三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随机抽取有执法证件的人员、随机抽取工程项目进行执法活动，明确了执法行为的主体资格，杜绝了无证执法，规范了执法行为。截至2020年9月，已完成4份消防行政处罚案卷的整改工作，完成20份扬尘治理行政处罚决定案卷的整改工作。**四是**本着为招商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对区政府协调住建局监管的个别项目做到提前主动对接，积极引导企业完善前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缩短项目取得施工许可的前置时间。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完善执法程序，使执法程序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对施工手续不齐全的个别项目，做好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办理的指导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单位的质量行为，使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力争在接到整改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上述整改目标。

（3）监督执法案卷制作管理不规范。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针对监督执法案卷制作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规定执法过程中拍照留证；案卷制作完成后，由专人负责检查归档并按档案制作要求进行装订；对归档资料由专人进行长期保管。**二是**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工作，对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积极引导大家认清学习教育重点，以科室为单位对学习教育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与此同时，严格落实执法案卷制作管理制度，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员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并通过自查自评与案件评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整改。**三是**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化标准》，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建设行政处罚卷宗。**四是**严格监督执法案卷制作管理制度，2020年度对执法案卷制作相关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并在网站公示。今年以来，组织召开3次案审会，并将执法案卷评查细则、定制三项制度汇编发放到执法科室，提高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和规范度。积极组织执法科室参加曹妃甸区司法局每半年一次的案件评查，优秀案件评比活动；结合相关责任科室报送曹住罚字（2019）第（10）号和唐曹住罚字（2020）第（1）号，参加全市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工作培训。

（4）日常管理失范，责任心、事业心不强，工作敷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一是**办公用品采购方面，要求科室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支领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相关手续；财务费用报销方面，严格落实财务制度，资料（如招待费提供陪同人员名单、具体菜单，培训餐费提供培训计划、参训名单、菜单等）齐全后方可履行报销手续；公车管理方面，严守“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派车规定，制定保障管理规定、请销假制度等，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逐级审批后方可执行。**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等严格执行相关手续，资料齐全并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逐级审批后方可执行。提高我局内部财务管理水平，定期进行业务理论培训。**三是**公交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且具有可行性的相关制度，包括《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章使用制度》等。制度中规定，财务、公车、公章、差旅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手续，资料齐全并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逐级审批后方可执行。确保各项工作在实际操作中有制度可循，同时建立相关台账，做好存根留底工作。截至目前，在上述工作中，未发现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3、关于监督乏力，“四风”和基层微腐败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1）对房地产开发商失于管理，对办理房产手续过程缺乏监督。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一是严查非法销售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体发布房地产广告和进行房地产项目宣传；不得设立房地产销售中心；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房屋销售资金。截止2020年8月份，我区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共68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开发企业存在以上问题。**二是整顿销售场所公示内容不全问题。**房地产销售现场必须公示“五证两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商品房预售方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19项内容，以保障购房者的知情权。检查过程中，发现两家问题企业（唐山市盛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唐山曹妃甸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在售楼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内容。**三是加强楼盘表及合同模板管理。**依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各开发企业合同模板，确保最大限度保护业主利益。截止2020年8月，办理商品房网签合同审核业务7256件。**四是加强商品房网签合同鉴证备案审核。**各小区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必须做到要件齐全，符合程序。特别是需要撤销合同备案的，除因买受人原因不能在银行办理商品房贷款按揭手续的、不能支付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剩余房款的，因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违约导致商品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因法院判决需协助执行的，不允许撤销合同备案，以防止倒房、卖房情况的发生。今年以来，完成新建商品房合同鉴证5065件。**五是严格执行“一房一价”备案制度。**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过程中，不得随意涨价，不得超过备案价格，若有哄抬房价、标价之外加价销售行为，我局不予合同备案。

（2）专项基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结合理顺物业体制机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唐山市曹妃甸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使用方法及申请程序》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和续筹办法》，对维修资金的分摊方法、分摊设施、禁止分摊事项做更为明确的界定，明确应急使用的适用范围、流程和要件，明确维修资金续筹办法，业主分户账面余额不足首期缴存额的30%时，按照现行缴存标准补足，力求加强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程序。上述文件6月初已起草完毕，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3）奢侈浪费严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6月1日召开整改工作专项会议上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①降低采购成本，严禁大批量采购高档食材，如大虾、干虾等；②降低送餐成本；③严禁采购高档个人用品；④每季度组织一次财务专项检查，检查有无奢侈浪费现象。会后，严格执行整改措施，坚决杜绝奢侈浪费现象，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思想观念。9月3日，召开区住建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禁止餐饮浪费行为的专题会议，市政公司于9月4日召开专项会议，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进一步纠治奢靡之风。会后，立即开展自查自纠，经检查，确定公司食堂继上次整改后不存在违规吃喝、购买烟酒、高档食材的情况，并针对职工用餐中可能存在浪费行为进行二次整改：①为贯彻习总书记指示精神，于9月6日，更换食堂标幅28张，引导职工树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普涨浪费的观念，如《总书记禁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②推行“光盘计划”，于9月14日起，实行主副食品大小份供应，职工按需领取的取餐方案，防止用餐浪费。目前，已在抵制奢侈浪费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并建立长效机制反对普涨浪费、抵制奢靡之风。

**（三）党组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方面**

**1、关于党组议事规则不规范的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四不一末”制度，凡涉及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科室负责人以上职务的人事任免，全部召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为充分发扬民主，防止“一刀切”，所有会议议题均由分管领导提出，经党组班子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后，方可实施。今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20余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3次。

**2、关于党建工作缺失的问题。**

（1）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根据区委要求，结合住建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8月10日，局党组会议通过了我局《关于开展“一强三化”党建特色载体活动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积极部署、紧抓落实，目前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三会一课”、党费管理、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全部上墙，党员权利义务、纪律规范一目了然，桌椅、书籍等硬件设施配备齐全。下一步，机关党委将按照“党建工作工程化”的具体设施步骤，指导各支部对党建工作进行立项，制定清单，逐一落实，机关党委将在年底通过考核方式进行评估验收。

（2）机关党委组织体系、工作架构不健全，未发挥职能作用，基层党组织建设虚化。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机关党委组织机构，设书记1名，委员2名。对局8个党支部进行合理调整，2020年4月30日，获得区直机关工委批复，6月份完成调整，调整后机关党委下设5个党支部，并对各支部委员进行了重新选举，明确各自分工，党支部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发挥。

（3）“三会一课”制度未落实。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对各支部委员进行重新选举，全局共选举产生了23整治素质高、组织能力强的支委会成员，并组织开展了新一届支委委员党建工作培训会，对支部换届程序、“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支部手册书写规范等党建工作知识进行全面细致的讲解，帮助提高认识，促进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党委工作人员不定期列席支部大会，对会议召开的质量进行指导和点评。

**3、关于干部担当作为不够的问题。**

（1）推诿职能工作。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立即对科室人员进行了思想教育，要求科室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自己放在人民公仆的位置上，在处理物业投诉、举报和上访问题时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对来访群众热情接待、耐心询问，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处理，组织全面学习《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唐山市曹妃甸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使用流程的通知>》《唐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党中央及省市相关政策、方针，明晰工作职责，提高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提高干事担当的履职能力。

（2）新官不理旧账。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化解账务问题，避免遗留问题出现。**二是**从财务管理规范方面入手，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力争早日解决遗留问题。**三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各项账务当年处理，不留遗留问题，确保2020年无此现象出现。

（3）城市管理不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一是**大力推进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力度，其中，**防汛工程5项**均已完工。**道路工程8项：西通路翻修、中日五道工程**已全线通车；**中日八道工程、北通西二路、中日六道**和**华润路北延工程**已完成山皮石路基回填和雨污管线工程，正在铺设级配碎石找平层；**十里海中路**路基开挖完成，回填山皮石1500米；**石化北三道工程**准备招标，预计12月底开工建设。**断头路项目4个：南三路北段工程**、**北一路中段工程**已完工；**北三路桥梁工程**12月底完工**；A4路东侧道路及桥梁项目**完成用海预审和设计工作，准备招标；**电力工程3项：石化中路电力排管工程**已开工；**北三道北支路、迁曹连接线路灯高压配电工程**已完工。**污水处理工程2项：广泛市场污水泵站及管线工程、装备园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均**已完工；下步将继续推进未开工项目手续办理工作，同时对开工项目加强监管，督导施工、监理单位规范施工，树立正反面典型，不合格的工程坚决拆除返工，确保工程质量。**二是**立即对工业区范围管辖内得公厕进行了逐一的摸排，对发现的部分公厕功能不全、维修不及时问题当即对工业区环卫一体化中标单位侨银环保公司进行了督导，责令其马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改善与维修。进一步完善了公厕台阶、厕所蹲位阀门、洗盆、洗盆感应器、顶灯、纱窗等设施，并安装了残疾人指示牌。**三是**加强对违规占道、公共区域乱停乱放等各项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稳步推进“地摊经济”的建设。目前，已开放的昱海蓝湾B区金越道南侧和B2路市场，累计开放摊位约200个。路边沿街的现象销声匿迹，城市面貌得到改善，极大地丰富百姓的需求。继续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展开对各项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完善执法机制，微笑执法，文明执法，持续规范地摊经济，维护市容市貌。

（4）个人借支公款长期不还，催缴不力。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已成立公款催缴小组，以法律手段为依托催缴公款。目前已追回全部欠款。下一步将定期检查借支公款情况，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四）党组对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不到位方面**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召开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调度会议，成立专班，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并提出的二次整改时限并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N通一平”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创新工作方式，按照年度城建计划，分项灵活的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新兴产业园年产6万吨耐火制品等项目用地“红线外”没有排污管线问题，已督促排水公司完成整改；针对新城高校呼吁计量供暖问题，与供热企业共同研究，耐心对企业供暖政策进行了解释说明；进一步严格招投标程序，已经对局内部控制工作制度进行更新，加入电子招投标管理制度，现已按照此项制度完成招标38个，在招标过程当中未发现问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820004（工作时间）；电子邮箱:cfdqjsglj@163.com。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0年12月9日